

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居留證/身分證正面影本	居留證/身分證反面影本
郵局/華南銀行/玉山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	

切結書

法規說明：

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4 項規定：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*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（例如國科會、教育部等）經費來源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者，即不得重複支領本獎學金。

一、本人_____確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除申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，未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。

二、本人_____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時，是否同時申請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（含研究獎助生）。

(請勾選):

是【同時申請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獎助學金(含研究獎助生)名稱：_____】

否

三、如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
四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2025 年 月 日